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若有）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共计1,080,0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202,161,964股调整至203,242,000股。

鉴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完成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3,24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81,296,800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